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淑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依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